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646号

申请人：马X德。

申请人：冯X辉。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潘志军，职务：区长。

申请人马X德、冯X辉认为被申请人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云区政府）不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征收申请人房屋和收回国有土地补偿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乱作为、事实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马X德、冯X辉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田心村XX花园的房屋产权人之一，多次请求被申请人白云区政府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房屋进行补偿审批、评估、给付，并归还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益，但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补偿职责，

同时将相应职责转由市场主体承担，属于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2013年7月26日，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9号），明确采取“自主改造、协议出让”的方式对田心村实施全面改造。《白云区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第一条规定“城中村改造遵循‘政府主导、村为主体’原则，采取自主改造模式实施改造，即改造主体为田心村全部集体土地所有者广州市同溢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白云区政府不是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主体以及拆迁补偿安置款的支付部门，也不是改造主体，没有实施征收申请人房屋和收回国有土地补偿的行为，且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以“确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马X德、冯X辉房屋和收回国有土地补偿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乱作为、事实违法”为复议请求提出的行政复议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二、被申请人统筹推进田心村改造工作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已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关于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被申请人作为责任主体，统筹推进田心村改造工作的要求，被申请人认真细致依法依规做好审批决策，指导和推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城中村改造方案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并指导同溢公司严格按经民主表决和审批

同意的《白云区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履行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对城中村改造工作依法统筹和组织实施，程序合法，已履行相关职责。申请人多次向同德街道办、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出信访事项，相应部门也就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作出解释沟通。三、申请人未能与田心村改造项目的改造主体达成协议，导致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无法推进。根据《关于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第三点、《白云区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第一条的规定，田心村改造项目以自主改造、协议出让方式实施改造，但申请人一直未能与改造主体达成协议，才导致其案涉房产拆迁补偿工作无法推进。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并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13年7月26日，原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9号），明确对田心村范围（西临西槎路，北靠环城高速，东南面环同德涌）采取全面改造模式，其中村属集体用地以村（经济联社）为改造主体，采取“自主改造、协议出让”方式实施改造；非村属国有用地按公益征收标准补偿后一并纳入改造范围。

2014年1月，广州市田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白云区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明确田心村改造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在案证据显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同德田心 XX 东街 25 号之六 101 房的房屋产权人为岑 X 霞,该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家所有,建基面积为 82.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0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 42.73 平方米。2016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就冯 X 丽、冯 X 明、冯 X 玉与冯 X 辉继承权纠纷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粤 0111 民初 13784 号],载明冯 X 丽与岑 X 霞是夫妻关系,两人生育三子女,分别为冯 X 明、冯 X 玉、冯 X 辉。岑 X 霞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去世,其名下的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田心路 XXX 号 102 房房产,经继承人协商一致,由冯 X 辉全部继承,冯 X 丽、冯 X 明、冯 X 玉放弃该房产的继承。

在案证据显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田心路 XX 东街 30 号 101 房的房屋产权人为马 X 德和刘 X 花,其中马 X 德占 15%,刘 X 花占 85%,该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和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4 年 2 月 23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白云区政府未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府予以受理。2024 年 4 月 23 日,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书面意见,并由本府组织申请人当面听取意见,当面听取意见程序中,申请人要求本府调取穗府函〔2014〕27 号文、《白云区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原件以及被申请人组织现场调解会议记录等证据,并要求将《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 号)作为本案审查依据。

本府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是否具有补偿安置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第一，申请人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具有相应法定职责，该条件构成履行法定职责类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第二，申请人曾向行政机关提出过履行

法定职责申请，并且行政机关明确拒绝或者逾期不答复，行政机关应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除外；第三，申请人与其所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事项具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第四，行政机关具有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可能性。

基于以上分析，职权法定原则是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应以被申请人负有相应的法定职责为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土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进行补偿的义务。换言之，无论是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还是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只有对被征收人房屋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或征收决定，行政机关才具有相应的补偿安置职责。本案中，案涉行政争议系因“田心村”旧村改造项目引发，申请人房屋所在土地属于国有土地性质，申请人虽然多次以其享有涉案房屋合法权益，通过信访途径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但根据被申请人答复意见，截至申请人提出涉案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被

申请人并未针对涉案房屋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未作出批准收回涉案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涉案房屋亦未被强制拆除。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具有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

关于申请人书面要求以听证方式审理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组织听证。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案审查对象为白云区政府是否存在申请人所述的不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情形，案件事实清楚，不符合重大、疑难、复杂情形，本案审查可以通过听取意见方式进行，本府已组织当面听取意见，保障了申请人知情权和参与权。

关于申请人要求调取调取穗府函〔2014〕27号文、《白云区田心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原件以及被申请人组织现场调解会议记录等证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过程中，行政复议机关有权调查取证，调查取证目的主要是为查清案件事实分歧，核查清楚证据材料，确保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进行答复、举证，

确认被申请人未曾对申请人房屋作出强制征收以及对房屋所在土地作出强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并就案件争议背景情况作举证、说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请求被申请人对其房屋进行评估、补偿，在申请行政复议以及听取意见过程中，申请人虽然提出涉案房屋所在土地规划条件已被调整，但规划条件的调整并不代表征收决定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已经作出，其申请调查取证的内容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不符合调查取证的条件。

关于申请人要求将《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作为本案审查依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列举的上述文件效力位阶属于部门工作文件，且该文件内容与申请人请求并不存在关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府对申请人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